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 听取监察法草案和机构改革方案说明

据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2人,缺席1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李建国说,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

实需要;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王勇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王勇指出,总的看,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坚持和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既立足当前也着眼长远,优化了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必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

有力组织保障。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 坚持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在新时代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根本性作用,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乃九鼎重器。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整个修改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反映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法定程序,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特别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

必将进一步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无论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修改过程,还是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宪法修正案制度设计,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此次宪法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观察处理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性,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宪法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宪法国家根本法作用,我们就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载今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上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 (特派记者 姚丽萍) 上海代表团昨天下午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广东、山东、重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李强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贯彻落实总书记多年来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更加扎实地推动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和全国“两会”精神的落实,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增进民生福祉、全面从严治党上有新突破。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上海代表团团长殷一璀出席会议。与会代表结合工作实际谈了学习体会。

李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宽广、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既是针对兄弟省市发展实际作出的明确指示,也

是着眼全国发展大局提出的任务部署,各项工作都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大事,对于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必须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

李强指出,上海要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对照思考,全面审视和提升各方面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记使命担当,实现新的作为。要强化对标意识,对照总书记点出的事,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在新的时代坐标中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总书记强调的问题,着力攻坚克难,着力补齐短板,着力解决制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始终服务大局,按照总书记指出的方向,充分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更好

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

李强强调,学习是前提,关键在行动,最终看效果。要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努力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有新突破,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激发创新新动能。要在深化改革开放上有新突破,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全力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要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有新突破,坚决筑牢基本民生底线,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上有新突破,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上海代表团副团长沈春耀、廖国勋出席。

## 上海代表团全团审议监察法草案 探索中国特色 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

本报讯 (特派记者 姚丽萍) 上海代表团昨天下午全团审议监察法草案。市委书记李强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上海代表团团长殷一璀参加审议。

李强在审议时说,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关键步骤。这次监察法制定,一是体现了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要求,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的意志,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二是体现了构建集

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要求,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与党章关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相呼应,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固定下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三是体现了对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探索创新,通过国家立法赋予监察委相应的权限,实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既彰显了我们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和自信,又是对探索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廖国勋代表说,监察法草案贯

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党的领导和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我完全赞同。制定实施监察法有利于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破解当前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难题,探索一条实现自我净化、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有效路子。我们要深刻领会监察法的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准确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定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始终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始终以更加健全完善的体制机制保证审查调查权高效运行,始终强化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确保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上海代表团副团长沈春耀参加审议。